

附表 11 國有財產帳未依規定處理(105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、使用費、權利金或遭占用收取之使用補償金，未依規定解繳國庫。	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收取相關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
機關經管國有動產提供使用，及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，未依規定解繳國庫。	各級政府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所得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。
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	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，應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。